

財團法人臺灣海洋保育與漁業永續基金會

111年度行政監督實地查核報告

本會法人主辦單位：漁業署

查核時間：111年9月28日

壹、財團法人基金與營運概況：

- 一、財團法人臺灣海洋保育與漁業永續基金會設立時基金總額為新臺幣2,280萬元，政府捐助比例為88%，至110年底基金總額為2,955萬元，政府捐助比例為86%。
- 二、該基金會之宗旨係以配合政府政策，推動海洋及全流域生態保育、地球環境保護，辦理漁業經營、漁業技術、水產品加工、食農教育、海洋事務等規劃、設計、技術指導，落實聯合國糧農組織於一九九五年通過之責任漁業行為規範精神，合理利用海洋資源，並促進地球天然資源永續利用及漁業永續發展，110年營運績效優良，符合捐助章程及設立目的，與行政監督報告所載事項相符。

貳、行政監督報告查核：

- 一、人事管理：財團法人臺灣海洋保育與漁業永續基金會(以下簡稱海漁基金會)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用人費結構及消長情形等項目，均與行政監督報告所載事項相符。

二、財務管理：

- (一)在財務監督辦理情形部分，與行政監督報告所載事項不符之處係為依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19條規定略以，預算書應於年度開始五個月前(每年七月底前)報送本會，決算書應於次年四月十五

日前報送本會。經查海漁基金會110年度預算書及決算書分別於110年8月14日及111年4月27日報送本會(漁業署)，均逾規定期限。

(二)在其他缺失部分，查「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5點第2項規定以，業財團法人依其產業特性，設定具體財務績效(不含收入來源係基於法律規定或政策原因而取得之情形)指標，經本會核准據以評核，其評核結果經本會複核後，該等財團法人得依其績效表現，每人每年最高提撥4.4個月薪資為總獎金提撥上限。復查海漁基金會尚未訂定績效獎勵辦法，爰建請儘速依前開規定訂定，並以每人每年最高提撥4.4個月薪資為總獎金提撥上限，以利後續作業。

三、績效評估：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與行政監督報告所載事項相符。

四、法制規範：在財團法人法規檢討情形部分，與行政監督報告所載事項相符，另就當日實地查核情形說明如下：

(一)經查海漁基金會前分別於110年8月4日第1屆第8次及111年1月11日第2屆第1次董事會議通過捐助章程第11條、第14條及第13條之修正案，且均已依法經本會許可及完成法人登記證書之換發，惟登記證書影本函報本會備查時間，未於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12條第2項所定期限內，業請海漁基金會日後予以改善。

(二)又查海漁基金會捐助章程第2條及第9條亦於111年6月20日經第2屆第3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海漁基金會已如期完成法院變更登記及證書送會備查程序，併予陳明。

(三)另有關海漁基金會組織及捐助章程第4條、第12條及第13條等規定，提供以下修正意見：

1. 捐助章程第4條：本條第2項所定海洋保育基金會之財產及運用經費不得寄託或借貸對象，建請依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19條第1項規定，修正增列監察人。
2. 捐助章程第12條：查海洋保育基金會為全國性財團法人，依本法第48條第6項但書規定，需經主管院(即行政院)核准，始不受該項本文有關董事任期及任期屆滿後連任人數占總人數比例之限制。本條第1項但書規定：「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在此限。」與上開本法第48條第6項規定不符，請配合法律規定修正。
3. 捐助章程第13條：本法第43條第1項規定，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因故不能行使職權，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或無法指定代理人時，方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本條項於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準用之(本法第62條第1項規定參照)。本條第1項規定略以：「…。董事長因故未能主持會議時，得指派董事一人擔任主席。…。」，與上開本法第43條第1項所定董事長代理人之產生方式規定未盡相符，建請再予修正。

五、其他：無。

參、過往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之缺失改善情形：

一、人事管理：無過往待改善事項。

二、財務管理：無過往待改善事項。

三、績效評估：無過往待改善事項。

四、法制規範：本會於前次實地查核就捐助章程第10條、第13條、第15條及第18條等規定所提相關修正建議，業經海漁基金會參採並完成其捐助章程之修正在案，已改善完成。

五、其他：無過往待改善事項。

肆、待改善事項：

一、人事管理：無待改善事項。

二、財務管理：

(一)依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19條規定略以，預算書應於年度開始五個月前(每年七月底前)報送本會，決算書應於次年四月十五日前報送本會，請海漁基金會日後予以改善。

(二)請海漁基金會依據「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規定，訂定績效獎勵辦法，以利後續作業。

三、績效評估：無待改善事項。

四、法制規範：

(一)該基金會已訂定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等規範。

(二)登記證書影本函報本會備查時間，應於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12條第2項所定期限內，請海漁基金會日後予以改善。

(三)建請海漁基金會修正組織及捐助章程第4條、第12條及第13條等規定。

五、其他：無待改善事項。

伍、未來精進作為建議：無。

陸、其他：無。